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负责区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五）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区律师工作和法律服务所管理工作。

(八)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九）负责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经费、国有资产、警车、物资、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与监督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74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1.8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74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2.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预算636.0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预算56.34万元；项目支出49.48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社区矫正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741.86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6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9.8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5.88万元，主要社区矫正、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为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6.3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将继续围绕“精良管理当先锋，高端发展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和干部队伍建设四项重点任务，积极拓展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法制宣传领域，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司法所人员基层津贴绩效目标：指导、监督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会矛盾调处、协调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工作。

关于调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的通知：在司法工作岗位的每人每月津贴标准150元，10个司法所，每所2名司法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50元，预算共计3.6万元

依法治区绩效目标：承办全面依法治区理论和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拟订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乡镇（街办处）、区直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拟定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全区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承办区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负责政府依法行政层级监督等项工作负责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工作。按照依法治区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指导标准，预算需要10万元。

法治宣传绩效目标：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治宣传报道工作；承担广阳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按照法治宣传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指导标准，预算需要10万元。

法制绩效目标：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起草、审查备案、协调论证工作；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指导全区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按照法制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指导标准，预算需要36万元。

社区矫正绩效目标：在入矫阶段普及社区矫正规章制度，开展法律常识再教育，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遵规守纪。

承担全区社区矫正人员集中管理、集中教育、心理矫正，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处置。

我区现社区矫正人员199人，按照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指导标准几项共计2000元／人／年，预算需要7.48万元。

基层工作管理绩效目标：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制定全区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健全完善“以案定补”制度与政府购买方式，2017年底调解民间纠纷案件180件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90%。按照基层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指导标准，预算需要20万元。

法律援助绩效目标：指导、检查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管理“7803148”法律援助专线。实现全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工作目标，使村（居）法律服务更加便民快捷。

我区每年法律援助案件90余起，按照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指导标准几项预算需3万元。

综合业务管理绩效目标：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对机关和直属单位经济财务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干警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党的建设。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统计工作；协助局领导协调与各股室及各司法所的关系；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

按照综合业务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指导标准，预算需要61万元。

**（三）工作保障措施**

司法所人员基层津贴保障措施：各司法所在辖区举办法治知识讲座，为妇联主任、村街调解员讲解婚姻、继承、反家暴法律常识；矛盾纠纷排查30余次，接收刑释解教人员19人次，核实信息率达到100%。

社区矫正保障措施：接收入矫社区服刑人员199人，入矫人员司法e通手机定位监管199人，入矫人员司法e通手机定位监管达到99%，入矫人员心理矫正率98%，2019年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率99%，上下半年各一次，培训周期4至5天

法律援助保障措施：2019年底法律援助案件受理66件，对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员进行调查，满意程度达到95%，2019年底组织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并发放各种法律宣传手册2万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实施一村（居委会）一律师活动，全区219个村街全部覆盖，2019年建立完善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在村（居）显要位置公示法律顾问姓名、联系方式；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日志与台帐，矛盾排查工作率90%，提供法律咨询数量800次。

普法宣传保障措施：2019年“七五”普法，举办法治知识讲座，举办全区教育系统法治副校长培训班，调整普法讲师团，积极招募普法志愿者，建立完善微信、微博普法制度，督导各执法单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部署“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发放各种法律宣传手册2万册。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建设普法网络集群，网络舆情处置率达到100%。

 基层工作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完善“以案定补”制度与政府购买方式，2018年底调解民间纠纷案件251件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90%，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公信力。

法制保障措施：2019年广阳区共新增行政执法人员123人，注销45人；开展“行政执法先进单位”“行政执法标兵”“优秀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活动，广阳区共评选“行政执法先进单位”3个，“行政执法标兵”30名，“优秀行政执法案卷”60卷。

依法治区保障措施：2019年以来，在机构改革中随着原政府法制办职能的划转，我局克服人员少、经验不足等困难，认真承办政府的应诉（复）工作，并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能。截至目前，共承办行政应诉案件20件，已办结8件，12件仍在审理中；应复案件3件，已办结1件。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0件，受案范围涉及土地、房产、拆迁、行政处罚等方面，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审理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复杂案件认真组织当事人双方举行听证，邀请专家进行评判，收效明显。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保障措施：2019年广阳区现有十个司法所，保障人民调解网络平台畅通率100%，建立人民调解工作档案、建立社区矫正档案、建立安置帮教档案、建立法律援助档案、建立法制宣传教育档案、建立依法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业务的各项档案。积极推进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化、所务管理规范化、办公设施齐备、网络平台，与京津冀协调发展。

**第二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加强管理平台优化、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测评和再犯罪风险评估、向社工机构购买司法社工服务和管理队伍培训，在增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刑意识，完成日常监管任务的同时，切实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提升认知，提高生活能力，预防重新犯罪。2、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强管理平台优化，提升不低于20%的管理效能；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测评和再犯罪风险评估，提高分类管理率达到80%以上；通过向社工机构购买司法社工服务，指导培育不少于3家社工机构参与全市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再犯罪风险评估 | 对全区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风险评估率 | ≥99% | 廊财行【2019】43号 |
| 数量指标 | 心里测评 | 对全市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双量表心理评估率 | ≥99% | 廊财行【2019】4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区社区服刑人员帮扶率 | 全区社区服刑人员帮扶率 | ≥99% | 廊财行【2019】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区服刑人员满意率 | ≥99% | 廊财行【2019】43号 |

**2.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事务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广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法治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局鉴定、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付的各项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公开及时性 | 及时向社会公开年检合格司法鉴定机构和人员名单 | 及时 | 廊财行【2019】44号 |
| 质量指标 | 鉴定意见采信率 | 司法鉴定意见采信率 | ≥98% | 廊财行【2019】4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投诉为零 | 对鉴定机构投诉率 | ≤10% | 廊财行【2019】4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 基本稳定 | 廊财行【2019】4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法治宣传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廊财行【2019】44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司法鉴定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廊财行【2019】44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75002**（部门编码）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4.17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4.17 |
| 1、房屋（平方米） | 635.5 | 77.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35.5 | 77.00 |
| 2、车辆（台、辆） | 3 | 41.4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75.7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